**××××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业务代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理财代理业务，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保证本行理财代理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征得银监部门同意公开发行的由他行推出，本行代理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外币理财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销”是指本行根据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代理销售他行理财产品，并进行资金划转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中“投资者”是指拥有合法资金、有投资意愿，并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客户和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本办法中“他行”（以下称合作机构）是指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持有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本行与他行签订代理协议，以代理方式向投资者销售他行理财产品。

第六条 本行与他行签订的代理协议应当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作机构提供代销产品和产品宣传资料的合规性承诺，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在风险承担、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客户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后续服务安排、投诉和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双方业务管理系统职责边界和运营服务接口。

4.他行有义务配合开展对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第七条 本行将按照约定向他行收取代理手续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与他行协商确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本行金融市场部的主要职责为：

1.与其他银行同业联系，选择合作伙伴，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书，选择确定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品种、销售期限、销售规模等。

2.负责制定理财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

3.金融市场部明确专人做好代理账务的核对工作，确保代销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双方客户交易明细的一致性。按照代销协议约定，与委托行结算代销费用。

4.组织本行代理销售他行理财产品经办人员的营销培训；指导、协调、监督、考核本行代理销售他行理财产品经营。

5.负责组织市场调查，研究客户需求，向本行提出引进理财产品的需求，制定理财产品代销业务的营销方案、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本行发展规划部负责组织全行代理理财业务的营销和推广。主要职责为:制定本行理财产品代销业务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考核办法对营销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条 本行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为：

1.确定代销产品后，负责核心系统后台产品数据信息的维护。

2.根据产品销售进度进行资金扣划。

3.根据产品完成进度，与清算中心和本行客户进行对账，进行本金及分红的资金清算。

4.负责对账过程中的差错处理沟通工作。

第十一条 本行计划财务部主要职责为：

1.根据本行资金情况，做好代销理财产品资金头寸备付。

2.根据代理理财产品交易量和交易额，做好日常流动性监测。

3.做好费率和收入统计，为金融市场部提供代销理财业务财务评估数据。

4.监督会计科目使用，确保核算合规。

第十二条 本行科技信息部主要职责为：

1.负责对平台方交付的系统的测试及系统上线工作。

2.与平台方进行技术沟通，及时处理相关技术故障，保障系统运行。

3.负责每期代销理财产品核心系统业务数据与第三方平台数据的及时下载、导入。

第十三条 本行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责为：

1.负责对本业务所涉及到的文本、办法、流程以及具体业务操作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2.制定理财产品代销业务风险监控标准，提出风险控制整改意见。

3.定期对理财产品代销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本行合规管理部主要职责为：

1.负责对本业务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本的审核工作。

2.负责对理财产品代销业务提供合法性审查建议及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咨询。

3.负责组织人员不定期对本行理财产品代销业务进行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程序的合规性，理财人员销售行为的合法性检查。

第十五条 营业网点主要职责为：

1.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理财产品的推广营销工作。

2.接受客户咨询、投诉及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沟通。

3.根据规定指导客户进行理财产品购买，建立理财产品销售台账。

4.进行销售数据统计，协助运营管理部做好对账工作，对理财产品的信息、金额等按照要求及时统计报送。

5.负责代销理财产品会计档案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部对本行理财代销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审计，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办公室职责为：明确专人受理和处理客户投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诉、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第三章 代销理财产品准入管理**

第十八条 本行应当对拟代销理财产品开展尽职调查，不得仅以他行的产品审批资料作为产品审批依据。

第十九条 本行应当根据代销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他行不一致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第二十条 本行不得代销未经他行确认合规或者未列入本行合作机构审批名单的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

**第四章 代销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确定代销业务的销售渠道。通过营业网点代销产品的，应当按照银监会有关规定在专门区域销售，销售专区应当具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在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提供查询代销产品信息的渠道，建立代销产品分类目录，明示代销产品的代销属性、发行机构、合格投资者范围等信息，不得将代销产品与存款或其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混淆销售。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使用他行提供的实物或电子形式的代销产品宣传资料和销售合同，全面、客观地揭示代销产品风险。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销产品宣传资料首页显著位置应当标明合作机构名称，并配备以下文字声明：“本产品由××机构（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只能向客户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产品。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和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第二十五条 本行应当告知客户代销业务流程和收费标准，代销产品的发行机构、产品属性、主要风险和风险评级情况，以及本行与合作机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向客户提供并提示其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提示文件，以请客户抄写风险提示等方式充分揭示代销产品的风险，销售文件应当由客户签字逐一确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电子渠道销售的，应由客户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逐一确认。

第二十七条 本行应当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对销售人员及其代销产品范围进行明确授权，并在营业网点公示。

第二十八条 销售人员应当具备代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金融、财务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相应的岗位资格，遵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商业银行制定的销售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并充分了解所代销产品的属性和风险特征。

第二十九条 本行应当会同他行为销售人员持续提供专业培训，确保销售人员每年的培训时间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要求。代销新产品的，需开展销售前培训；未接受培训或未达到培训要求的销售人员不得销售该类产品。

第三十条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开展代销业务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实施录音录像，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客户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当依法妥善保管与代销业务有关的各种文档（含录音录像文件），如实记载向客户推介、销售产品的情况。文档保存年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银行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二条 本行从事代销业务，不得有以下情形：

1.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代销业务，假借所属机构名义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或在营业区域内存放未经审批的非本行产品销售文件和资料。

2.将代销产品作为存款或其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或者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产品。

3.违背客户意愿将代销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4.由销售人员违规代替客户签署代销业务相关文件，或者代替客户进行代销产品购买等操作、代替客户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客户持有代销产品。

5.为代销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收益保障。

6.给予合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向合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取、索要代销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7.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行应当通过独立的团队或机构对营业网点的代销业务进行抽样回访。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不得允许非本行人员在营业网点从事产品宣传推介、销售等活动。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保密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代销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当督促合作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客户披露代销产品投资运作情况、风险状况和对投资者权益或者投资收益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依法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客户信息被不当使用。与合作机构共享客户信息的，应当事先以醒目方式征得客户书面同意或者通过电子方式确认，并要求合作机构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

**第六章 代销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２个月内向银监会报送代销业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销业务发展规划和基本情况、主要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情况、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投诉处理情况以及代销业务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等。遇有突发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代销业务的，银监会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行代销政府债券和实物贵金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条 本行严格筛选他行的理财产品，要求口碑好，收益稳定，风险低。理财产品的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避免使用带有诱惑性、误导性和承诺性的称谓。理财产品应设计合理，风险揭示充分、清晰和准确。

第四十一条 本行加强对经办人员的培训，严格管理。要求熟悉所销售理财产品的特征和风险情况，向客户充分提示理财产品的风险，明确“理财有风险，投资请慎重”。要求熟悉所办业务的具体流程。

第四十二条 本行做好资金划收划付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办理此项业务。

第四十三条 本行对代销业务实施绩效考核，不得仅考核销售业绩指标，考核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行为和程序的合规性、客户投诉情况和内外部检查结果等。

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股东、由本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金融机构或者本行所在集团其他金融机构等关联方为代销业务合作机构的，本行对其在合作机构管理和代销产品准入等方面的要求应当不低于其他合作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会同合作机构建立代销业务客户投诉和应急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客户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投诉、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行开展代理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开展代理理财业务造成银行或客户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未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或虽建立了相关制度但未实际落实风险评估、监测与管控措施，造成银行重大损失的；

（三）泄露或不当使用客户个人资料和交易信息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七条 本行开展代理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一）违反规定销售未经批准的理财计划或产品的；

（二）将一般储蓄存款产品作为理财计划销售并违反国家利率管理政策，进行变相高息揽储的；

（三）提供虚假的成本收益分析报告或风险收益预测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客户评估的。

第四十八条 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开展代理理财业务，或利用代理理财业务进行不公平竞争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九条 本行开展代理理财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客户经济损失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一）未保存有关客户评估记录和相关资料，不能证明理财计划或产品的销售是符合客户利益原则的；

（二）未按客户指令进行操作，或者未保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不具备理财业务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销售理财计划或产品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